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39号

申请人：郭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王庄派出所

第三人：齐某

第三人：孙某某

申请人郭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426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2024年7月29日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申请人复议请求：1. 依法撤销或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426号行政处罚决定。2. 依法撤销或更改对齐某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的认定决定，鉴于案件事实的复杂性与严重后果，该认定显属过轻，未能全面、公正地认定违法行为人齐某及其女朋友孙某某二人的实际违法行为。3. 依法对齐某及其女朋友孙某某二人的殴打

他人及非法入侵民宅等违法行为予以公正处罚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4年6月2日17时许，齐某与孙某某前往舅舅朱某某家。朱某某不在家，朱某某的爱人郭某某与齐某双方发生口角继而相互撕扯，在此过程中，郭某某撕扯孙某某的衣服，齐某掰郭某某的手指，造成郭某某损伤。后在郭某某大门口处，齐某及孙某某离开郭某某家时，郭某某拉着齐某的电动踏板车，致电动车倒地。经鉴定，郭某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任永琪到达现场后报警，2024年6月2日被申请人受案，经调查，2024年7月13日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对齐某以殴打他人罚款伍佰元。决定书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受案后，依法履行了询问、调查取证、告知等程序，认定齐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辩解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支持，证据间相互印证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，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。根据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孙某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

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王庄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426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9月12日